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《长白朝鲜族  
自治县集体林业管理条例》  
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19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集体林业管理条例》，并授权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。